公共場所禁菸加強稽查取締

學校要聞

【記者林國維報導】本校環境保護委員會於上週二（二十四日）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的會議，會中根據「淡江大學公共場所禁菸辦法」，決議正式成立禁菸稽查小組，並定出小組成員名單、編組及管理辦法，開始採不定期加強取締在公共場所非吸菸區吸菸的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為了響應政府推動的「菸害防治條例」，並且建構一個無菸害的校園環境，本校自上學期開始就訂定了禁菸罰則，不過因為相關的辦法較為寬鬆，所以自從實施未有真正取締行動，仍然有少許的同學無視於他人的感受而在公共場所中的非吸菸區吸菸。

本校公共場所禁菸辦法中第十條規定：初犯者處以義務勞動服務二小時或依時數折抵罰金（按學校工讀津貼或加班津貼為計算單位）；再犯者處以義務勞動服務四小時或依時數折抵罰金（按學校工讀津貼或加班津貼為計算單位）；累犯者除依前項處分外，學生依學生獎懲規則第七條第十一項予以申誡處分；教職員工加倍義務勞動服務或罰金之處分。以上懲處以當學期執行為限，其義務勞動罰金收入將專用於推動相關活動，並定期於淡江時報徵信。

禁菸稽查小組成立之後，小組成員將由環保委員會委員、各大樓管理員以及學務處的義工同學們來擔任。為了方便識別身分，委員會並將製作臂章提供小組成員在執行任務時佩戴。環保委員會強調，現在學校除校園外，各大樓中只有商管大樓三樓到七樓陽台兩側可吸菸，工學院則改成全館禁菸。

在當日的會議中，環保委員會除了成立禁菸稽查小組之外

，在主席報告中，亦做了二項條文的修定。其中之一是，由於本校已成立安全衛生委員會，所以環保委員會推行的安全及衛生教育，將請安全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而環保委員會的工作則是在於推行環境保護教育。其次是，環保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第六十二次行政會議決議由總務長擔任，其下週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並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執行秘書。另外規定委員的任期為一年，期滿之後得以續聘。

環保委員會同時也已完成本學年度實驗室廢水、廢氣處理設備定期保養，以及實驗室廢液代處理的合約。並且有鑑於校園中野狗數量日益地增加，造成嚴重的校園環境污染問題及潛在的危機，所以環保委員會整合了學校中各單位的建議，決定採取捕捉與驅趕兩個方案並行，並且在週會、學生活動聚會及本報上宣導請勿餵養校園中的野狗。